

证券代码：300731

证券简称：科创新源

公告编号：2025-039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有关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同富裕工业园富川科技工业园 2 号厂房 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以下议案：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5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本次会议共审议 1 项提案，提案 1 包含子提案，需逐项表决。

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 1 的子提案 1.01、1.02、1.03、1.04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

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子提案 1.05 为普通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2025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同富裕工业园富川科技工业园 2 号厂房 2 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25 年 7 月 25 日 16:3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107）。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签到。

5、临时提案：如有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十日前（2025 年 7 月 19 日前）书面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6、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梁媛

联系电话：0755-3369 1628

联系传真：0755-2919 9959（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联系邮箱：tzh@cotran.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同富裕工业园富川科技工业园 2 号、3 号厂房。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信息如下：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个人股东需股东本人签名，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同意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5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	√			

	案》				
1.0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说明：

1、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打“√”，不填或多填表示弃权。

2、委托人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是/否（请选择）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3、表决意见应填写清楚、工整，不得涂改，否则为废票。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至本次会议闭会；

2、企业法人委托须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名称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 16:30 前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31”；投票简称：“科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29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